

“走佬”途穷，老友李国能曲解防贿赂条例放生，令法治香港-离谱臭晒！

Lzm 致港澳台各区各界公开信！（四十） 11.6.2012

曾荫权与李国能老友鬼鬼早已街知巷闻，李国能的义子徒弟黄仁龙任职律政司长就是一大利益的交换，其后，黄仁龙知恩必报，由负责代表曾荫权应诉的 [HCA-2260/2005](#) 及 CACV 174/2006 起诉曾荫权隐瞒本人拯救 SARS 国难危机洗肺医疗法发明等开始！难道黄仁龙不知道依法依理若成为被告人须要答辩的？！即是说，若没有李国能与黄仁龙夹手夹脚指令的话，谅原讼庭朱芬龄及上诉庭张泽佑、袁家宁三位法官吃了熊心豹胆也不敢严重违规违法允许曾荫权的代表律师黄仁龙“卑人告都唔驶答辩嘅”并判罚了 lzm 数十万的诉讼费，**创下了香港有历以来最脏最卑鄙无耻的一页！**

但这三位法官作梦也想不到他们成为了隐瞒这一医疗法导致无数死亡的第一坦克手即可堪称为第三次世界大战的三级战犯已在人类医学历史上留下永不可磨灭的弥天大罪，见 www.ycec.com/HK/wer-felon.htm！

李国能故意曲解《防止贿赂条例》放生曾荫权由此开始：

当林哲民 (lzm) 于 13/1/2012 的 [《流感季节再临生命可贵，市民再不出声就要求神保佑免感染远疫苗自求多福了！》](#) 公开信发表后，曾荫权自知“身有屎”地向每月见一次傍出的中国大款廉租豪宅并向公众预告“身为香港仔、老了怎都要返香港住嘅”咁话！但随即又被 lzm 于 23/2/2012 的 [《曾荫权欲走佬“流感疫苗”破产，港媒体董事、主编为何不怕被死者家属拆骨！》](#) 的公开信踢爆，刹时间，贪曾的“事迹”进一步在香港的媒体“串红”！为平息民愤，曾荫权被迫于 26/2/2012 委任独立检讨委员会由李国能为主席使出了金蝉脱壳之计，结果，身为老友的李国便不失所望地驶出混身解数显于 30/5/2012 向全港公众为贪曾披上防弹衣，即是说《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不适合起诉行政长官云云等等，还假猩猩地在报告书上建议立法修改《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等等...

到底《防止贿赂条例》是否真的如李国能说的那样行政长官呢？答案决对是错的，相关的法规如下：

1. 《防止贿赂条例》的释义 (1)对“**订明人员**”做出了如下规定：
 - (a) 指担任政府辖下的受薪职位的人，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或临时性质；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属于(a)段所指的人的范围内，指该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员；**
2. 《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指：“任何订明人员未得行政长官一般或特别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注：为施行本条，行政长官已于 2010 年 4 月 9 日颁布《2010 年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该公告刊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第 14 卷第 14 期)的[第 1967 号公告](#)。

3. 《防止贿赂条例》第 5 条(4) 指：

行政长官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行政长官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约或分包合约的促进、签立或促致；或
 - (b)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约或分包合约中规定或以其它方式订定的价格、代价或其它款项的支付。
4. 基本法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由上述可见，《防止贿赂条例》第3条的“任何订明人员”不包括行政长官是**李国能故意歪曲误导公众的要点**，是狭意且不负责任的；但在《防止贿赂条例》的释义对“**订明人员**”是有清楚介定的，这里不妨要质问李国能了：

1. **难道**行政长官曾荫权不是担任在政府辖下的受薪职位的人？
2. **难道**行政长官不是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员？
3. 难道李国能忘了曾荫权在宣誓就职时要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做好行政长官这份工作这些屁话吗？！

十分明显的，行政长官只能代替香港政府作出决定或领导政府架构运作，政府是一个全民所有的公众概念、岂可等同香港政府，岂可将香港政府视为行政长官个人的囊中之物！在近期的TV所见，**梁振英**讲过现在已没有了唐营、梁营之分，只有香港营，而同行者则接着呼唤**梁振英**正是香港营的营长，不论是香港营或是香港政府都好，**任一位行政长官有谁敢否认不是政府辖下的受薪职位的人？**

香港传媒到底仲剩底几个有种的记者或狗仔队有胆企出来问一问曾荫权他是否认可是政府辖下的受薪职位的人？问一问曾荫权该不该带头接受《防止贿赂条例》监管以捍卫香港公务员廉洁奉公的基本价值观做好特首“这份工”？！

上述即是说，另由《防止贿赂条例》第3条的标“注”也可见，曾荫权在2010年对本条例之“订明人员”归范了可接受利益的范围并作出公告，正如不少有签署国家法律的总统一样，难道签署者就可不受国家法律的约束？由此“**订明人员**”也就当然毫无疑问地包括签署公告的行政长官曾荫权本人；

其二，《防止贿赂条例》第5条(4)仍然规范对行政长官或许有的**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等**不当行为也务必要作也解释，例如，曾荫权接受款得坐私人游艇、飞机只付普通费用，其余剩下的商业价值还算不算行贿？难道李国能忘了曾荫权仍须遵守香港法律、廉洁奉公并带领公务员信守香港反贪反腐这一香港社会最基本的共同价值观！

例如，东方日报在前天报了一节曾荫权在当年为了让正与哈罗管理公司主要成员邱德根五子邱达强的侄女拍拖让他的幼子威啲更可暗中输送利益，曾荫权假公济私用极优惠条款吸引英国贵族学校哈罗在港建校浪费了近17亿公帑，难道《防止贿赂条例》第5条(4)还不适用曾荫权吗？

又例如，**为了瓜分小甜甜仟亿遗产**，06年小甜甜的遗嘱从TV所见，本已有两名其属下的职员认可了签字作证唯当场未曾详阅遗嘱文字而已但也**假极有限**！但法官竟可单凭感觉歪歪嘴判定为违冒交警方跟进，然而该06遗嘱真本也**竟可**无须在警方验证中心及所有者**双方面**前验明证身及后保管？其结果是遗嘱浸过药水签字真迹尽毁，陈振聪百词难辩了...；而正当该千亿的遗嘱案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时又受拒，但根据香港法律第484章《终审法院条例》第22条(1)(a)民事上诉的规定如下：

『**上诉争议的事项所涉及的款额或价值达\$1000000或以上，或上诉是直接或间接涉及对财产的申索或有关财产的问题，或直接或间接涉及民事权利，而所涉及的款额或价值达\$1000000或以上，则终审法院须视提出该上诉为一项当然权利而受理该上诉；**』；

加底线的“**当然权利**”即表示终审法院必须无条件受理立案，陈振聪的千亿遗嘱案已在港街知巷闻且举世瞩目，难道千亿遗嘱连上述的100万都不如？但为何李国能把持下的终审法院竟敢胆在众目昭彰之下公然践踏法律终止**当然的司法上诉权**？怪不得有苦难言的陈振聪直嚷着从此再也不信任香港法院！**李国能就是如此破坏香港法治基础的元凶**！

紧跟着，从TV所见，立法局的原大律师公会会长的**梁家杰**议员便浮头、歪裂着嘴上TV

向公众歪曲这一上诉终院的当然权利,但说话吞吞吐吐不能自圆其说今人触目惊心,难道2002年的千亿遗嘱案要托管于中国总理为慈善基金的“利益所在”也成了中央核心在港势下下左右司法的“理由”?才安排梁家杰议员浮头蒙骗公众为李国能的不法集团护航??

也就是说,今天香港的司法公正早就虚有其名了,陈振聪正像一头失散在原野的山羊任由一班凶兽拆骨食肉,香港法院简直就是一大人间魔域!

总而言之,远不止这些,例如,李国能在本人的 FAMV 1/2002 竟也可拒绝委派专家验明真相令科技中心根本也无法在原讼庭为自己虚构的验机报告书继续厄饮厄食,上诉庭的邓国桢及原讼庭的任懿君、林文瀚法官更直接地露出凶像,即在判决书称“早啲判你林哲民输免得上诉咁嘍无驶输啲仲多添”,好似仲要多谢三位法官早啲判输咁!

李国能欠下林哲民的更有 FAMV 16/2004、FAMV 10/2006 及 FAMV 19/2006 等案剥夺了超过一百万讼案的当然上诉权利,庇护了如袁家宁、黄一鸣及杜淮峰等等一大批下级法官进行司法掠夺及逼害,特别是在本文首段提及的起诉曾荫权一案因被在李国能及黄仁龙联手操控下的高院非法作弊的司法不公带给社会的伤害因死亡的人数更远超第二次世界大战,如此违法司法公正的大批法官包括曾荫权、李国能、黄仁龙及卫生官员之林秉恩、周一岳应将被历史登列更高级别二级战犯与已在 www.ycec.com/HK/wer-felon.htm 公布或将继续公布的反人类战犯一样待遇,即:

1. 充公所有的历史战犯资产赔偿因他们隐瞒医学发明而被害的死者家属;
2. 所有的历史战犯五代之内不得享用本人在人类社会医疗史上唯一及最后一个发明即“洗肺”医疗法的应用,任何欲得益本发明的人们均不得与他们为友、经商或助其为公职,尽管他们的后代可厚着脸皮或改名换姓;

除非李国能可向公众展示出他们的非法行为可能有来自曾荫权的一份“政府协议”的决定并并须是否是不可拒绝?否则将难逃法网及来自被害的死者家属的追究!

上述就是李国能本性狡诈的自我暴露,李国能还进一步假惺惺地作状建议立法令《防止贿赂条例》第3条的制度适用于行政长官,即可让“走佬”途穷的贪曾暂时逃过被法律追究,也可让他的义子律政司的黄仁龙免被追究不依法起诉曾荫权的罪责!

但李国能当众出卖的不只他的人格,出卖的更是香港司法公正基础、廉洁奉公的社会共识,出卖的正是香港自麦理浩时代以来花了几十年时间、两代人的努力才形成的香港社会的核心价值和优良传统及廉洁奉公的官场文化、反贪倡廉的成功!

可以相信,由于隐瞒医学发明的行为严重千万倍于“六四”事件,被害的死者家属将比雷曼苦主的反应急烈千万倍!难怪曾荫权夫人在前天被访时仍支唔不答月底离开礼宾府住哪?曾荫权应知道提前10天半个月辞职并捐出特首的所有薪金成立“被害的死者家属”援助基金、才可避免被害的死者家属会有一时的冲动拿刀上门!

李国能也应当知道,司法的不公有一天会触发社会的暴力革命,而那批不法的法官也必将首当其冲!



日昌电业公司(原中华厂商会成员)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Tel:3618-7808 Fax:8169-2860
2012年6月11日

本公告网址: www.ycec.com/UN/120611-cn.mht
(.pdf 可打印)

主页: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注:只因中华厂商会不敢为敝司说话卒于04年后停交年费!